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八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紀錄：黃進丁

四、出席委員：王進福、謝富貴、吳振福、黃鎔、賈可淡、程爲山、

鄭克萬、舒名吉、林忠雄、林正國、吳翰周、陳貴壽、

曾永信。

五、列席人員：鍾忠賢、林榮華、魏榮宗。

案由五：審議「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說明：1. 本通盤檢討案計含變更內容二〇八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二百餘案。前於78.5.24本市都委會第118次會中決議：「1. 變更內容綜理表113案照案通過，其餘各案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留待下次會討論。2.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請作業單位研擬初核意見提會供審議參考。（惟不列入會議紀錄。）」

2. 本次會係繼續審議上次會未審完之變更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並由作業單位就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研擬初核意見供審議參考。

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內第4、5、10、11、17、19、23、24、25、27、28、30、36、42、45、48、62、71、77、90、103、114、138、139、171、177、178、179、191、194、197、199、205、206案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內第81案至第112案之市都委會決議。

號 編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省 都 委 會 決 議
4.	安南區東面「二一八—三〇M道路。」	農漁區（面積二・六四公頃）	道路用地（新設長八八〇M，寬三〇M）。	二一七—六〇M道路東端之南縣轄內路段尚未配合規劃銜接直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前，和順工業區北面東側有必要新設一條幹道，俾保持二一七—六〇M道路之交通運輸功能。	照案通過。	
5.	和順工業區東側。「四—五五—一五M道路。」	「工5」工業區（面積二・九八公頃）。污水處理廠（「污1」面積〇・二〇公頃，「污2」面積〇・三〇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〇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四・〇八公頃，新設長二、七二〇M，寬一五M）。	改善溪頂寮社區、和順工業區東側對外之交通。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臨住宅區之路段以不拆除合法樓房，修正法規為10M寬，其餘路段照案通過。 修正理由：和順工業區對外之交通主為由北面、西面銜接二等七號及三等卅一號道路出入，於該工業區細部計畫內已有規劃設置數條路綫，該住宅區路段無需十五米寬度。	
10.	中洲寮「四—一一—二〇M道路。」	道路用地（面積〇・一九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一九公頃）。	低密度住宅面積〇・一〇九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〇・一〇九公頃），自二—三一	保存該地區信仰祭奉寺廟保安宮，及利用現有道路土地，減少地上物拆除補償。	照案通過。	

		11.	「三—三一—二四M道路」(安和路)。	道路用地(面積一·五三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一·一七公頃)。 「工5」工業區(面積〇·二四公頃)。 「公23」公園用地(面積〇·一二公頃)。	一二四M道路至三一三二—三〇M道間路段位置予以適度向南位移，修改後未為道路使用之原計畫道路用地配合鄰近分區變更之。	現有道路之動線尚好，且按現有道路兩側平均拓寬原則修改原偏側拓寬路線位置，較符公平，減少征關阻力。	照案通過。
			「油16」加油站(面積〇·二三公頃)。 「工5」工業區(面積〇·二四公頃)。 「工5」工業區(面積〇·一八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一·〇四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一八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一·〇四公頃)。 「工5」工業區(面積〇·二三公頃)。 「油16」加油站(面積〇·二三公頃)。			

19.	新寮	
	道路用地（貫穿鎮安宮	
	保存該地區信仰祭奉寺	
	照案通過。	
	修正理由： 使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設置路線位置一致， 避免糾爭。	
	修正理由： 使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設置路線位置一致， 避免糾爭。	
	修正理由： 使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設置路線位置一致， 避免糾爭。	
	修正理由： 使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設置路線位置一致， 避免糾爭。	

	「四—二—二〇M道路。」	面積〇・〇七公頃。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〇七公頃）。	寺廟之路段西移，修改後未為道路使用之原計畫道路用地配合鄰近分區變更之。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〇七公頃）。	廟鎮安宮。		
23.	十二佃西面「四—五八—二〇M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三九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二・二八公頃，新設長一、一四〇M，寬二〇M）。	於十二佃住宅區西側部份利用現有道路，新設一條二〇M寬道路於該處使四—二—二〇M道路與二—七—六〇M道路能夠連通，以改善交通系統。	照案通過。	
24.	公塭里、溪南寮「四—二—二〇M道路。」	道路用地（面積〇・八六公頃）。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二公頃）。	公塭里、溪南寮北側路段按現有道路兩側平均拓寬原則修改原偏側拓寬路線位置，修改後未為道路使用之原計畫道路用地配合鄰近分區變更。	現有道路之動線尚好，且按現有道路兩側平均拓寬原則修改原偏側拓寬路線位置較符公平，減少征闢阻力。	照案通過。	

		積〇・二〇公頃。	更之。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四一公頃）。			
25.	「二一九—三〇M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二三公頃）。	將原二一九—三〇M道路向北延長連接四—一—一二〇M道路。	改善二一九—三〇M道路與四—一—一二〇M道路之連絡交通系統。	照案通過。	
27.	土城、砂崙里、什分塢。「四—五九—一五M道路。」	農漁區（面積一・二九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〇・八公頃，新設一五M寬，長二、三三五M，面積三・五〇公頃。）	改善社區間之連絡交通。	照案通過。	
		樂區（面積一・三五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八六公頃）。				

28.	土城 「三—三—」 二〇M道路。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 。一七公頃 。）。 「遊1」 遊樂區（面 積〇・〇二 公頃）。	自二—七— 六〇M道路 西端至「文 小26」間路 段按現有路 拓寬為三〇 M，並順接 原二〇M寬 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面積〇・一 九公頃）。	改善二—七—三〇M道 路銜接三—三—二〇 M道路、三—四〇—二 〇M道路之交通。	照案通過。	
30.	土城聖母廟前 「三—四〇— 二〇M道路。 」	「遊1」遊 樂區（面積 〇・九五公 頃）。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 ・二二公頃） 農漁區（面 積二・七〇 公頃）。 「存—」保 存區（面積 〇・〇一公 頃）。 「廟3」寺 廟用地（面 積〇・二〇 公頃）。	道路用地（ 新設二〇M 寬，長二〇 四〇M，面 積四・〇八 公頃）。	改善土城聖母廟地帶之 交通。	依安南遊樂 區規劃案內 容修正後， 再提下次會 討論。	

36.	顯宮	「二一九—三〇M道路。」	道路用地（面積一・〇一公頃）。 鹽田用地（面積一・〇一公頃）。	鄰鹽田西側路段位置東移，修改後未為道路使用之原計畫道路用地配合鄰近分區變更之。 農業區（面積〇・四〇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一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一・〇一公頃）。	利用東側鹽田舊有廢棄鐵道土地。	照案通過。
42.	鹽田北側	「四—六〇—二〇M道路。」	農漁區（面積一・五一公頃）。 鹽田用地（面積〇・七二公頃）。	道路用地，（新設二〇M寬，長一、一二〇M，面積二・二四公頃）。	配合「文大5」等學校設置，新增設道路，以改善交通系統。	照案通過。	

45.	本田街 「四一六一」 一八M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四六公頃）。	「機12」機關用地（面積〇・〇七公頃）。農漁區（面積二・三〇公頃）。鹽田用地（面積七・一五公頃）。「遊2」遊樂區（面積〇・三六公頃）。	道路用地（新設一八M寬，長五、七四二M，面積一〇・三四公頃）。	自本淵寮經塩田至顯宮路段利用現有道路拓寬劃設，納入主要計畫道路及改善安南區交通系統。	修正內容： 修正事項： （一）非住宅區內路段按原規劃為30M均拓寬。 （二）本淵寮住宅區內路以不拆除現有房屋為原則，按原規劃偏北拓寬為30M。 （三）並於原規劃折角處（位於遊樂區、四草住宅區、區延住宅區、沿該住宅區北界一條30M寬二號路接九銜路等。
48.	海佃路北段 「四一五七一」 一八M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一・一三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二・三四公頃）。	道路用地（新設一八M寬，長二、四二八M，面積四・三七公頃），其與二一八、一三〇M道路。	海尾寮至十二佃之海佃路照案通過。段利用現有道路（部分為細部計畫道路路段）劃設，納入主要計畫道路及改善安南區交通系統。	修正理由： 修正後之30M寬度及路綫較合將來發展需要。

62		「商10」商業區（面積〇・〇三公頃）。農漁區（面積〇・八七公頃）。	路交接處改以圓弧曲線銜接。			
「四一二一」五M道路」（長溪街）。	道路用地（面積〇・四八公頃）。中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二二公頃）。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二〇公頃）。農漁區（面積〇・〇五公頃）。「文中13」學校用地（面積〇・〇一公頃）。	部分路段按現有道路兩側平均拓寬原則，適度修改原偏側拓寬之道路位置，修改後未為道路使用之原計畫道路用地配合鄰近分區變更之。中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二二公頃）。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二〇公頃）。農業區（面積〇・〇五公頃）。「文中13」學校用地（面積〇・〇一公頃）。	現有道路之動線尚好，且按現有道路兩側平均拓寬原則修改原偏側拓寬路線位置，較符公平，減少征關阻力。本案係位置調整，面積無增減。	照案通過。		

	面積〇・〇一公頃。道路用地（面積〇・四八公頃）。		
71. 塩水溪北岸「四一六二一一五M道路。」	農漁區（面積三・八三公頃）。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五一公頃）。	配合「體2」設置，利用塩水溪北岸水防道路拓寬寬為一五M寬計畫道路，為該體育場所之出入道路。	照案通過。
77. 土城北、西方「四一十一一二〇M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七公頃）。農漁區（面積七・四三公頃）。「文小27」學校用地（面積〇・〇二公頃）。	改善安南區西部交通，以應將來發展需要。	修正理由：該路段沿綫地帶為未發展地區，以預留設較寬道路，避免將來不符合需要時再次拓寬困擾。
90. 「三一三一二〇M」（公園路與西門路四段間路段）。	以實地現有道路中心樁位為準劃定該段路線位置。	1. 現有道路中心樁位已執行數年，且該路段地籍亦按該中心樁位分割完竣。 2. 經多年發展後之現況地形與光復初之早期都市計畫圖上繪示地形相較	照案通過。

	139	171
	中正路西端運 河東側 「四—六五— 一五M道路」	龍崗里 「二—一五— 三〇M道路」
「文中29」 學校用地（面 積〇・〇 七公頃）。 「商1」 商業區（面 積〇・一八 公頃）。 水域（面積 〇・〇一公 頃）。	「商1」 商業區（面 積〇・五三 公頃）。 水域（面積 〇・二三公 頃）。	農漁區（面 積四・六三 公頃）。 港埠用地（ 面積〇・四 七公頃）。 「綠9」綠 地（面積一 〇九公頃） 。
，面積一・二 其中原計畫 四等五十一 號道路之中 國城北側路 段八四公尺 長係屬向北 面拓寬為15 M，並併入 編號四等六 四號道路路 緣。	道路用地（ 新設一五M 寬，長五〇 五M，面積 〇・七六公 頃）。	「二—一五— 三〇M」 道路用地（ 面積六・一 九公頃）。 港埠用地（ 面積一・〇 二公頃）。 原三—一二 路南北向段 拓寬為三〇 M並向南延 長轉接二— 一四—三〇
	利用運河邊現有既成道路 向水域側拓寬為一五M， 以改善該地區交通。	本條道路北半段係配合安 平港港區範圍調整及考慮 該港將來發展予以變更路 線位置及寬度。南半段係 利用現有道路拓寬劃設。 并納入主要道路系統，俾 改善西海岸地區交通。
分按現況道路 修正為十一 寬，其餘路段 照案通過。 修正理由： 該修正路段為 單向車道，其 北側基地已按 十一M道路邊 綫退縮建築完 成，且中國城 南側已闢有另 單向車道，可 疏暢該地區交 通。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77	178
	灣裡 「二—一七— 三〇M道路」	灣裡 「二—一七— 三〇M道路」
	農漁區（面 積一・四七 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三 ・二〇公頃 ）。 「遊5」遊 樂區（面積 〇・二三公 頃）。 保護區（面 積一・五六 公頃）。	保護區（面 積三・一七 公頃）。 保護區（面 積一・五六 公頃）。
M道路，這 路編號改爲 二等十五號 ，總長二、 六〇五M。	道路用地（ 新設三〇M 寬，長二、 一二五M， 面積六・四 六公頃）。	道路用地， 延長原二— 一一—三〇 M道路，與 二—一七— 三〇M道路 連接，增長 一、〇五五M 。
	依南部區域計畫之上位 指導，自仁德鄉界新設 道路向西交接二—一四 —三〇M道路，以構成 台南都會區外環道路之 完整系統。	改善本市南區對外連絡 之交通系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79	191	194	197	199
灣裡 「四—六三—一五M道路」 保護區（面積〇・四九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七五公頃）。 道路用地（新設一五M寬，長八二五M，面積一・二四公頃）。 部分路段利用現有道路拓寬劃設納入主要道路系統，為灣裡社區與仁德大甲地區之連絡道路。 照案通過。	府連路東端「四—六七—一六M道路」。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四九公頃）。 「商1」商業區（面積〇・〇五公頃）。 道路用地（新設一六M寬，長三三五M，面積〇・五四公頃）。 改善舊市區交通系統，納入主要道路系統。 照案通過。	忠義路北端「三—三四—二〇M道路」 「商1」商業區（面積〇・〇六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八公頃）。 道路用地（增長三七〇M，寬二〇M，面積〇・七四公頃）。 改善舊市區交通系統，將原三—三四—二〇M計畫道路向北延長銜交三—二—二〇M道路，納入主要道路系統。 照案通過。	「二—一九—三〇M道路」（安平新市區南面） 港埠用地（面積六・三九公頃）。 道路用地（新設三〇M寬，長二、一三〇M）。 配合安平新港範圍調整，改善安平新港區交通系統。 照案通過。	「三—四—二〇M道路」（安平新港口南面） 農漁區（面積〇・三四公頃）。 道路用地（新設二〇M寬，長一六八M）。 使二—一五—三〇M道路與四—一四—一五M道路連通。 照案通過。

205	206
土城南方 「三一四三一 二五M道路」	土城、顯宮西 方 「三一四三一 二五M道路」
農漁區（面 積一五・二 二公頃）。	低密度住宅 面積〇・五 一公頃）。 水域（面積 〇・二五公 頃）。 農漁區（面 積八・〇一 公頃）。
道路用地（ 面積一五・ 二二公頃） 新設二五M 寬，長六〇 三〇M）。	道路用地（ 面積八・七 七公頃）。 新設二五M ，長三五 一〇M）。
配合港仔西垃圾處理場 接收垃圾之運輸交通需 要。	改善安南區西部交通， 以應將來發展需要。
照案通過。	照變更內容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路寬按原規 劃平均拓寬 為30M。 修正理由： 該道路沿綫 地帶尙爲未 發展地區， 以預留較寬 道路，避免 將來不符需 要時，再次 拓寬困擾。

號 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 決 議
81.	台糖公司永康 糖廠 2—18—30.M 道路	二等七號六十米道路末端係在塩水溪旁非在塩水溪排水路綠邊之糖廠和順農場耕地上。	請遷移至塩水溪堤防旁設置。	未便採納。 理由：該道路網規劃適當。	
82.	陳仕隆等廿三人 3—31—24.M 道路（安和路四段）	(一)安和路西側四段起點至四段75巷間為細部計畫「公兒三」用地，75巷至台糖鐵路間為國有地。 (二)安和路三段與四段交接處略成30度，常發生車禍。 (三)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公有地。	請將本路段向西移。	未便採納。 理由：變更內容已檢討變更按現況道路平均拓寬，較合公允。	
83.	溫洋一 吳清雲等五人 4—55—15.M 道路	(一)安順橋附近之安和路交通最擁擠，如於和順工業區東側規劃此聯外道路，將更造成安順橋處之交通阻塞，而和順工業區之對外交通宜注重東西向交通的改善。 (二)本條路線於細部計畫為八公尺寬道路，足敷該處社區之出入交通所需，如予拓寬為十五公尺，則將拆除多戶合法房屋及醫院。	請廢除十五公尺寬道路，維持原八公尺寬細部計畫道路。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及理由：向變更內容綜理表內第五案。	

84.	蕭松波 3 32 30. M 道路西面	三等卅二號道路與長和街、長溪街間幅圓寬廣，無主要道路，將影響該地區發展。	請在三等卅二號道路西方沿六塊寮排水路線規劃一條二十公尺寬道路。	未便採納。 理由：俟市變更計畫（主要計畫、工業區部分）通盤檢討（案）內有關總頭寮工業區核定後於擬定該工業區細部計劃時再研議。
85.	吳吉 2 7 60. M 道路	(一) 該道路沿線為低密度住宅區、農業區、工業區，三十公尺寬道路即可足夠居民及工業區運輸交通需求。 (二) 就全市道路系統，安南區與市中心區間之南北向交通幹道二等八號三十公尺、二等九號三十公尺、三等卅一號廿四公尺等較為重要，2等七號道路僅為安南區內東西向幹道之一，勿需六十公尺寬，以避免公共建設之投資浪費。	(一) 該道路沿線為低密度住宅區、農業區、工業區，三十公尺寬道路即可足夠居民及工業區運輸交通需求。 (二) 就全市道路系統，安南區與市中心區間之南北向交通幹道二等八號三十公尺、二等九號三十公尺、三等卅一號廿四公尺等較為重要，2等七號道路僅為安南區內東西向幹道之一，勿需六十公尺寬，以避免公共建設之投資浪費。	未便採納。 理由：原計畫適當。
86.	黃文沛等廿一人 4 52 15. M 道路（安和路一段145巷）	(一) 安和路一段145巷為單面商店、住家，其兩側為大排水溝，無須拓寬為十五公尺。十五公尺寬需拆除樓房，影響市民財產損失，並增加市庫支出。	(一) 安和路一段145巷為單面商店、住家，其兩側為大排水溝，無須拓寬為十五公尺。十五公尺寬需拆除樓房，影響市民財產損失，並增加市庫支出。	未便採納。 理由：原計畫適當。

87.	郭水壳等二人 4 53. 15. M 道路(海東橋處)	本道路於接近海佃路部分，其與塩水溪排水路線堤岸間，尚有堤岸地未使用。	請將該部分道路向北移，以減少拆除民房損失。	未便採納。理由：原計畫適當，並已辦理公告征關中。
88.	郭清馨 3 33. 20. M 道路(城北路段)	(一)民等建物於民國68年以前未實施都市計畫時係按公路系統寬度指定退縮建築。 (二)該計畫道路未按現有既成道路兩側平均拓寬，造成不公現象。	請變更按現有道路中心，兩側平均拓寬。	同意採納。理由：向陳情理由。
89.	郭開 吳進家等6人 3 33. 20. M 道路(安中路六段末段)， 4 31. 15. M 道路(城西街)	(一)民等建物於民國68年以前未實施都市計畫時係按公路系統寬度指定退縮建築。 (二)該兩條計畫道路未按現有既成道路兩側平均拓寬，造成不公現象。	請變更按現有道路中心，兩側平均拓寬。	酌予採納。修正事項：已開闢路段維持原計畫，未開闢路段同意採納。修正理由：部分開闢路段已按原計畫開闢完竣。
90.	鄭王阿招 4 61. 18. M 道路 3 42. 25. M 道路	(一)4. 61. 18. M道路，經地區尙屬未開發發展地區，兩旁無建物。 (二)請考量未來發展之交通流量需要，免再次拓寬時又要拆除民房。	(一)將3 25. 42. M道路更寬度變更為30. M。 (二)將4 18. 61. M道路更寬度變更為30. M，並延長至四草住宅區、銜。	同意採納(併變更內容綜理表內第四五二〇六案決議)。

		接二等九號道路，使四草地區與本端寮地區交通更臻完善。	
91. 林錫麟等七人 2—9—30.M 道路（塩田西側路段）	本段計畫道路未按現有既成道路兩側平均拓寬，而偏向西側單面拓寬，有欠公允。	請變更按現有道路中心同兩側平均拓寬。	同意採納（併變更內容綜理表內第三六案決議）。
92. 陳德榮等十七人 3—23—30.M 道路西端北幹線以南路段	（一）3—23—30.M道路與4—41—15.M道路於安北路上不及五十公尺長就有兩處道路交叉口，影響交通疏暢。 （二）該段道路需拆除多戶民有高樓住宅、店舖。 （三）而該樓戶西側土地屬國有。	請將本條道路西端路段西移改道，使與4—41—15.M道路口銜接。	未便採納。理由：建議西移位置之土地屬其他人私有。
93. 建設局 3—21—20.M 道路（安平還洋漁港西側路段）	（一）該段道路貫穿安平燈塔，該燈塔為國際導航設施，且各國航海燈表登列有案，其位置不得變更。 （二）安平還洋漁港已經核定闢建，為保障漁船航行安全，該燈塔仍宜維持原位置。	請將該路段向西偏移繞過安平燈塔情理由。	同意採納。理由：同陳

94.	邱福港等十人 漁光里 3 21. 20. M 道路	(一) 3 21. 20. M 道路需拆除天官壇廟宇及多戶民房。 (二) 漁光里中型造船廠用地征收及三等廿一號道路東移問題協商會議曾獲致結論將三等廿一號道路依現通行漁光里道路位置變更。 (三) 原計畫漁光里住宅區範圍過小，不敷將來繁榮發展之居住需要。	(一) 請將 3 21. 20. M 道路以不拆除廟宇民房為原則，依現漁光路取直向兩側拓寬為二十公尺位置劃設。 (二) 請擴大漁光里住宅區。	請於下次會提供詳細資料討論。
95.	吳玉足 3 23. 20. M 道路段	(一) 3 23. 20. M 道路貫穿陳情人合法房屋。 (二) 本條道路中心樁位經會同市議會等單位檢測結果與一萬二千分之一比例都市計畫圖上街廓間距不符。	請將該道路修改北移一五·四五公尺。	未便採納。 理由：同變更內容綜理表內第九十案說明，而一萬二千分之一比例尺都市計畫圖非為原核定之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
96.	王宗元等廿九人 「公道一」	(一) 現該道路中心樁位未依省都委會第81次會議決議重新修釘。 (二) 日據時代之原釘中心樁係九公尺寬之中心，而非現四十公尺寬之中心，依民國45年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內第一一四案於下次會討論。

		公布之都市計畫圖，「公道一」係依日據時代之九公尺寬向南單面拓寬者，其中心與現行中心樁偏差達一五·五公尺。 (三) 樁位或地籍分割等與計畫圖不符者，應依計畫圖為準更正樁位及地籍圖。	請依民國45年之都市計畫圖，維持原計畫路線位置。			
97.	北區區公所 「公道一」	「公道一」並非外環道路。	請比照公園南路寬度15公尺拓寬，或由小東路貫穿（以地下道改道）中山公園，並利用兵工廠土地改道拓寬。	未便採納。 理由：建議路線不妥適。		
98.	邱文吉等卅九人 「公道二」	(一) 「公道二」北、西、東皆有小東路等道路，中有勝利路貫穿其間，交通已很方便，足夠本地區發展使用。 (二) 「公道二」東狹西寬，容易產生交通瓶頸。 (三) 「公道二」係因日據時代配合軍事設施需要而設者，現該路兩側軍事營區均已遷移。	請廢除公道二。	未便採納。 理由：該道路屬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經專案通盤檢討後維持原計畫，且已專案辦理征收該保留地。		

99.	太子大學城社區管理委員會	100	101
「公道二」	太子大學城社區管理委員會	成功大學 4—4—14.5 M 道路（原陸軍勝利營區與成 大自強校區間 路段）	林文全 黃錦榮等六人 黃松江等84人 蔡武義等456人 「公道六」
郊外，該道路應予以廢除。 (四)政府征收補償價格與時價相差千里，其補償令原住民戶不足以在他處購得居住房屋，民衆權益損失很大。	本社區係依原計畫道路退縮興建，而現文明之都市無論中外之道路建設，均以直寬爲期求，爲着市區繁榮與百年大計，不應縮小或廢除該道路。	維持校區之完整與安寧，以利教學設施使用。	(一)該道路南北兩端接銜道路並無四十公尺寬。 (二)海安路爲舊市區黃金地帶，建物及人口最爲密集，征收該道路保留地，其拆遷補償
請維持原計畫辦理征收拓寬。	請維持原計畫辦理征收拓寬。	請變更該段道路用地爲學校用地。	(一)請變更寬度爲廿四公尺或按市價征收補償。 (二)請變更寬度爲二十公尺。
同意採納。 理由：向人民陳情案第98案決議理由。	同意採納。 理由：向人民陳情案第98案決議理由。	未便採納。 理由：小東路、公道七、東寧路、長榮路間範圍內，該段道路之交通功能仍有必要存在。	未便採納。 理由：該道路屬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經專案通盤檢討後維持原計畫，且已

		102	
費用龐大，且補償之地價與市價相差數拾倍，嚴重損害民之權益，民無法另購土地房屋。 (三)海安路69號「尊王公壇」屬編號134號古蹟，其創建於清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 (四)九公尺寬道路較適合商業營運。	(三)請變更寬度為九公尺。	台南市議會 黃錦榮等43人 莊明忠 4—8—18.M 道路	
專案辦理征收該保留地。		(一)本條道路左右鄰近友愛街、府前路，無需再有此十八公尺道路，又本條道路東西兩端亦無道路延長運通，難以四通八達。 (二)本條道路內房屋數百間以上，不能重建，嚴重損害居民權益。 (三)該道路保留地已逾十五年期限。 (四)台南市議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對本條道路請願案決議通過建請市府檢討廢除。 (五)土地征收補償未達民意。	
請廢除該道路。 未便採納。 理由：同第101案決議理由。			

105	104	103
陳阿招 4 — 65 — 15 M 道路	陳水霖等2人 廖文賢等33人 原4 — 50 — 11 M道路拓寬為 15 M 路段 4 — 64 — 15 M 道路	許朝村等92人 4 — 8 — 18 M 道路
商業區內十五公尺道路 不足以疏解交通流量。	(一) 運河盲段北面平行方 向之原二十公尺道路 既已廢除，不該將此 條道路向北側單面拓 寬為十五公尺，而圖 利南側地主。 (二) 道路變更加寬者應以 原中心樁向兩側平均 加寬，才能公平公正 ，市政建設將可順利 推行。	中正路與府前路間廣大 鬧區之東西走向道路除 現友愛街僅九公尺寬外 ，附近巷道曲折窄小， 公共安全堪虞，又已有 部分新屋沿該計畫道路 退縮建築完成。
請再向西公 有地單面拓 寬為二十公 尺。	(一) 請維持原 計畫十一 公尺寬道 路或改為 十公尺寬 。 (二) 請以原計 畫十一公 尺寬之道 路中心向 兩側平均 拓寬為十 五公尺或 十二公尺 。 (三) 另覓適當 位置規劃 。	請維持原計 畫道路。
未便採納。 理由：原規 劃適當。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及 理由：同變 更內容綜理 表內第一三 八案決議。	同意採納。 理由：同第 101 案決議理 由。

106	許得川等七人 東區虎尾寮重 劃區
東區虎尾寮重劃區內之 道路系統均列入細部計 畫道路，與全市其他地 區比較顯屬不合理。又 十五公尺道路由重劃區 內地主負擔屬不合理。	請將該區十 五公尺寬以 上道路列入 主要計畫道 路系統。
	未便採納。 理由：該重 劃區內道路 有否納入主 要計畫道路 系統，對該 區實質交通 及重劃負擔 並無影響。
107	高志賢 東區德高厝東 側
(一)原德高厝舊社區內之 三等卅六號道路被廢 除，又該處保護區內 之空軍軍事要塞已他 遷。 (二)德高厝與仁德鄉交界 處缺少完善之交通網 路。 (三)現東門路末段交通擁 擠。	(一)請於德高 國小南側 規劃一條 十八公尺 寬道路（ 西起崇善 路，東接 仁德南十 一線前甲 北堡路。 (二)北起東門 路，於沿 仁德鄉界 線附近規 劃一條南 北向三十 公尺寬道 路經德高 國小東側 ，與仁德 南十一線 北堡路相 接。 (三)請將仁和 路向南延 長銜接上 項建議之 三十公尺 道路。
	未便採納。 理由：俟將 來該處保護 區變更爲其 他都市發展 用地後於擬 定細部計畫 時再予以考 慮。

111	110	109	108
1133 1146 、 1146 1127 - 23 、 1132 1136 - 1、 道路（溝裡段） 2 11. 30. M 人 蘇勇和等十二	4 25. 15. M 台南電信局 道路（自新興路至大成路段）	4 67. 16. M 張明馨等三十人 道路（府連路延長線）	3 27. 20. M 謝俊治 蔡英木等二人 張宏裕等二人 道路（鐵路以西路段）
本條道路偏向上示之南側土地拓寬，不合理不公允。	該段道路貫穿本局新興電信機房，將造成電信設施遭拆之嚴重損害，而該五層樓房之機械線路與動力設備確實無法遷移。	(一) 本條道路北側附近既有光華街連接長榮路、林森路、復興路。 (二) 該道路內已有多戶住宅樓房於72年間合法申請建築，並領有使用執照。	(一) 中華東路對東區之交通流量，已達暢通之境。 (二) 此段道路北側已領有合法建物使用執照。如拆除拓寬將影響居民之權益。
請變更按現有路南兩側平均拓寬。	請將該段道路予以廢除或改道。	請撤銷該道路或予以變更改道。	(一) 請縮小該段道路寬度為十五公尺。 (二) 或請向南移，利用公有地。
未便採納。理由：該段道路兩側地屬民國72年變更擴大之住宅區，尚未開發建築。	未便採納。理由：原計畫適當。	未便採納。理由：同變更內容綜理表內第一九一案說明，且該道路已辦理征關中。	未便採納。理由：該條道路自鐵路以東之屬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側路段已按20.M寬之道路北界興闢完竣，宜應維持原計畫。

114	113	112
陳江華 土城聖母廟前 3 40. 20. M 道路。	邱建銘 喜樹住宅區北 面 3 30. 20. M 道路與 2 14. 30. M 道路 間。	林清郎 2 11. 30. M 道路與 2 17. 30. M 道路交 叉處。
聖母廟前路設（城北路 至青砂街間）於土城地 區細部計畫案內已劃設 列為 C 1 20. M 細部 計畫道路，如納入主要 計畫道路系統，則無法 列入重劃負擔範圍，影 響地主權益。	該地帶腹地廣大，東西 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設一條，更便交通暢流 。	該二條道路交叉截角用 地過大。
請撤銷納入 主要計畫道 路系統。	請加設一條 20.公尺寬計 畫道路連絡 該二條道路 。	請按建築管 理規則規定 修改截角長 度為 10. M。 。
	修正理由： 仍可保持良 好視線，增 進交通安全 。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截角長度修 正為 15. M， 並以圓弧截 角。 。又如按現 有路平均兩 側拓寬，則 現有兩寧國 中教育設施 將部分遭拆 除，影響教 育。